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電話：02-23496352
電子信箱：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2001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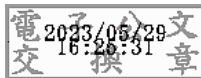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部函、經濟部函、經濟部令、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1120017997-0-0.pdf、1120017997-0-1.pdf、1120017997-0-2.pdf、1120017997-0-3.pdf、1120017997-0-4.pdf、1120017997-0-5.pdf、1120017997-0-6.odt、1120017997-0-7.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5點附件2之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等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5月23日交路字第1120014111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國籍(民用航空業)、國籍(普通業)、外籍航空公司(客運貨運)、外籍航空公司(客運)、陸籍(客運)、陸籍(貨運)、集散站經營業、地勤業者、空廚業者、自由港區事業、國籍航空器維修廠、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本局各組室(不含本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許芝瑋

電話：(02)2349-2173

電子信箱：xuzhizhi@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1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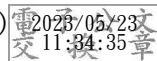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20014111-0-0.odt、1120014111-0-1.pdf、1120014111-0-2.pdf、1120014111-0-3.pdf、1120014111-0-4.pdf、1120014111-0-5.pdf、1120014111-0-6.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5點附件2之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112年5月11日經商字第1120471473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全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郵電司、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321-2200#8300
電子信箱：yjli@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1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odt、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四點附件二.pdf、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及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pdf、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pdf、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pdf、令.pdf)

主旨：檢送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5點附件2(下稱本補助)之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業以112年5月11日經商字第11204714730號令修正發布「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5點及第4點附件2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5點附件2，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一律採線上申請。
- 二、本補助相關事項詳如公告、作業要點及網站規定，請轉知所屬及各事業。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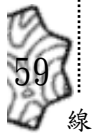
商業司(均含附件)

2023/05/11
09:57:31
文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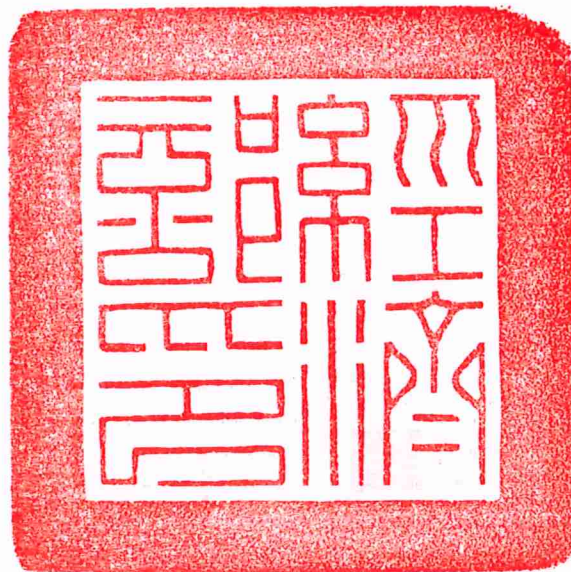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14730號



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
附件二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
點附件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
四點附件二及「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
第五點附件二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者，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經檢視「養殖漁業」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行業別，非屬商業服務業，故將「養殖漁業」自本附件之事業類型移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事業類型	佐證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證書	休閒農場、 <u>養殖漁業</u>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一)空調項目：</p> <p>1、節能設備：</p> <p>(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產品。</p> <p>(3)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能源效率分級應符合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p> <p>2、補助額度：</p> <p>(1)每臺按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p> <p>(2)每一申請單位空調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照明燈具項目：</p> <p>1、節能設備：</p>	<p>五、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一)空調項目：</p> <p>1、節能設備：</p> <p>(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產品。</p> <p>(3)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能源效率分級應符合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p> <p>2、補助額度：</p> <p>(1)每臺按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p> <p>(2)每一申請單位空調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照明燈具項目：</p> <p>1、節能設備：</p>	<p>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營業場所老舊設備、照明燈具，以提升節電效率，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單位有稅籍登記者，同一統一編號以申請一次為限。考量補助經費有限及現行申請單位除以總公司（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外，分公司（分支機構）如具有獨立統一編號且汰換其營業場所老舊設備、照明燈具，亦能發揮本要點所定節電效率目的，而有提出申請之實益；為明確前述總公司(總機構)及分公司(分支機構)分別提出申請時之要件，及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上限，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1)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照明燈具，並經本部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

(2)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照明燈具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三)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1)限發光二極體(LED)之各式照明燈具，並經本部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

(2)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1)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每一申請單位照明燈具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商業服務業之事業類型		經檢視「養殖漁業」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行業別，非屬商業服務業，故將「養殖漁業」自本附件之事業類型移除。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事業類型	佐證文件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	登記證書	休閒農場、 <u>養殖漁業</u>	登記證書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立案證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農產品批發市場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宿業	登記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立案證書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庇護工場	設立許可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五、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空調項目：

1、節能設備：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
-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產品。
- (3)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能源效率分級應符合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 (1)每臺按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 (2)每一申請單位空調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照明燈具項目：

1、節能設備：

- (1)限發光二極體 (LED) 之各式照明燈具，並經本部能源局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產品。
- (2)節能設備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以本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載明者為限。

2、補助額度：

- (1)每具補助百分之五十費用，並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 (2) 每一申請單位照明燈具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
- (三) 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